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9,813,362.96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,088,973.97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，在符合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18,045,975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共分配现金股利 31,804,597.50 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--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已具备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9,813,362.96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,088,973.97 元。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18,045,975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共分配现金股利 31,804,597.50 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文件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3、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